**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文件**

（2023）森工公司破管字第6号之二

**各债权人：**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根据周君花的申请，于2023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森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浙0212破申95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管理人”）[(2023)浙0212破76号]。

为查明本破产案件的债权情况，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现向您单位/您发送以下债权申报文件，请您单位/您按照债权申报说明要求如实填写：

1.《债权申报表》、《债权计算清单》

2.《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3.《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授权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适用）。

6.《虚假申报法律风险告知书》、《诚信申报承诺书》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月8日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表**

|  |  |  |
| --- | --- | --- |
| **债权人** | 名称或姓名 |  |
|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 |  | 固定电话 |  | 手 机 |  |
| 住 所 |  |
| **委托****代理人**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 机 |  |
| 住 所 |  |
| **债权申报****情 况** | 债权本金 |  | 违约金 |  |
| 利 息 |  | 其他损失 |  |
| 申报债权总金额（合计） | 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  |
| **债权类别** |  |
| **备注** | 1、外币已折合人民币，除有约定外，汇率取法院受理破产日**（2023年12月26日）**国家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利息计算至法院受理破产日（2023年12月26日）。**

3、利息计算应分类且列明计算过程。 |
| **债权形成原因****（请随附相关证据）** |  |
| **担保情况** | 本债权无担保□ | 本债权有担保□ | 担保人 |  |
| 担保金额 |  | 担保期限 |  |
| 担保形式 | 1、保证□ 2、抵押□ 3、质押□ |
| **连带情况** | 本债权不属于连带责任债权□ | 本债权属于连带责任债权□ | 连带原因 |  |
| 其他连带责任人 |  |
| **诉讼仲裁情况** | 本债权无诉讼、仲裁□ | 本债权有诉讼、仲裁□ | 诉讼、仲裁所处阶段 |  |
| 诉讼、仲裁受理机关 |  |
| **备注：****1、本表不构成对债权及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确认。****2、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

**债权人签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计算清单**

（请填写债权总额、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包括原始债权和孳息债权）

|  |  |  |
| --- | --- | --- |
| **性质** | **金额（元）** | **计算过程及说明（可附页）** |
| 原始债权 | 本金 |  |  |
| 其他 |  |
| 孳息债权 | 利息 |  |  |
| 违约金 |  |
| 赔偿损失 |  |
| 其他 |  |
| **申报合计** |  |

注：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债权利息计算至法院受理破产日（2023年12月26日）。

申报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证明材料清单**

债权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页数** | **原件/复印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真实、有效，上述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本公司/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提交人（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 |  |
| 收款账户 | 户名：开户行（具体到支行/营业部）：账号： |
|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件：其他联系方式（微信等）： |
|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我已经如实提供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地址及联系方式准确、有效。为便于送达，同意管理人将文件/文书、通知等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给本人。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箱或微信等。如变更上述信息，将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因上述信息不准确或者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导致文件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同意按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短信、邮件或微信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债权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年 月 日 |
| 备注 |  |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下列人员在[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中，作为我单位/本人参加破产清算程序的委托代理人：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确认债权、撤销申报、放弃债权；
2. 代为承认、放弃、及变更债权申报金额；
3.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异议权；
4. 代为接收法律文书；
5. 代为进行和解；
6. 其他与该破产清算相关的法律事务。

代理期限为：自委托之日起到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为止。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委托人为自然人，须随附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

*2.若委托人为法人，须随附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交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管理人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须随附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4.未尽事宜，详见申报注意事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公民身份号码为： ），在我单位任\_\_\_\_\_\_\_\_\_\_\_\_（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虚假申报法律风险告知书**

为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帮助债权人避免申报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现将虚假申报风险告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时不得恶意串通、规避法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如果因虚假申报而给债务人、其他债权人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的，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虚假诉讼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债权申报委托代理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商事法律关系，虚构民商事纠纷，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

1. 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或以物抵债协议的；

2. 与债务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3. 与债务人及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4. 隐瞒债务偿还情况导致债权金额虚增的；

5. 以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申报债权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被认定为捏造的债权。

四、代理人与他人通谋，代理虚假申报债权、故意作虚假证言，与当事人共同构成妨害司法罪的，依照共同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债权申报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

二、本人/单位申报的均为未获清偿的债权，不存在隐瞒受偿事实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替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如后续本人/单位对申报的债权再次获得清偿，就获得清偿的金额将及时告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三、本人/本单位保证在管理人债权审查、债权确认之诉（如提起）及其他一切破产程序相关活动中坚决杜绝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事实、虚假申报、滥用诉权等不诚信申报行为的发生，并自愿配合管理人对于申报债权相关事实调查所可能提出的询问、补证程序，如有违反或隐瞒则自愿承担债权不被确认的不利后果。

四、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不存在任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制的非法放贷犯罪活动。

五、本人/本单位债权申报文书上的签名、印章真实，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中告知的“虚假申报”的情形。

六、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时间：